

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前項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九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

##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101年3月21日研發處第39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經濟艙機票費(不含豪華經濟艙)、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備註：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未獲補助者，得檢附未獲補助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二、惟屬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補助申請者，得檢附前次外單位補助函或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